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7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4日、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61.30%,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5万元,同比下降72.14%。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2023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159.96,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6.99,远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023年11月27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刊登公告,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长安汽车拟投资该公司。公司与长安汽车同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4日、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及其零部件,拥有自然吸气、增压直喷和新能源增程动力三大发动机产品平台以及手动变速器、自动变速器和DHT三大变速器产品平台,致力于为高端乘用车、轻型商用车、新能源汽车等提供发动机、变速器及动力总成一体化解决方案。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引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事项除外)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长安汽车刊登《投资合作备忘录》对公司影响

2023年11月27日,长安汽车刊登公告,与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长安汽车拟投资该公司。公司与长安汽车同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8日以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61.30%,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3.88%,上证指数下跌0.6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股票自11月8日至11月28日累计已有6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风险。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5万元,同比下降72.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发动机39.18万台,同比下降11.69%,累计销售变速器8.72万台,同比下降1.03%,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产销数据快报(公告编号:临2023-070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市盈率较高风险。2023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159.96,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6.99,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5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11月27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39.0000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7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已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3年10月16日,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16日为授权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39.00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授权日:2023年10月16日
2、授予数量:139.0000万份
3、授予人数:17人
4、行权价格:12.3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田霖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	1.09%	0.02%
张俊	财务总监	8.00	1.09%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人)		123.00	16.74%	0.26%
合计		139.00	18.92%	0.2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2024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25%;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4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5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及增加/减少的经营主体净利润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行权系数	100%	9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D”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和《地素时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授予日)》内容一致。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139.000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地素时尚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538,1000000539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11月27日

五、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3年10月16日,以2023年10月16日的收盘数据对授予的139.0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为434.84万元,则2023年-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34.84	53.00	284.48	97.36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56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595.599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2023年11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64号】。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151名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纳的595.59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共计人民币45,861,123.00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151名激励对象的595.599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11月29日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477,386,282	-5,955,990	471,430,292
有限售流通股	0	+5,955,990	5,955,990
合计	477,386,282	0	477,386,282

注:上述授予股份已回购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3255035)中。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15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8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34,8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制定并实施《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6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8元/股。

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本次激励计划不设预留权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568名公司员工,共分为两个行权期,每期可行权50%,每期的行权条件为同时满足当期公司层面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

3、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除离职员工外,参与第一个行权期考核的激励对象共514名,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实际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02名。

4、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适格人士的资格,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在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49名。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767,4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21,800,000股变更为7,042,567,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行权。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449人			54,912,800.00	2,034,800.00	3.71%
合 计			54,912,800.00	2,034,800.00	3.71%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达成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49名,其中参与本次行权的人数为41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34,8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7,042,567,475	2,034,800	7,044,602,275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017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0日,本次行权实际由41名激励对象认购2,034,800股,行权价格为每股2.78元,公司共计收到投资款5,656,744.00元。本次行权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2,034,8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621,944.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44,602,275.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7,044,602,275.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34,8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42,567,475股变更为7,044,602,275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7,042,567,475股,公司于2023年第三季度末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每股净资产为1.85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7,044,602,275股为基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每股净资产为1.85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10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LG Energy Solution, Ltd.签订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的生效条件

本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于2023年11月28日签订,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属于框架性约定,采购数量仅为预测数,实际采购数量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变动。如本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本次签订的《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的顺利履行依赖于公司产能的顺利扩张,相关产能扩张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存在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产能无法顺利扩张,可能存在无法完全履行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的风险。

5、本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6、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签署概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 Ltd.为深化在全球市场和未来更多方面的合作及相互发展,基于双方的合作意愿,签订《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

本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合作事项尚需进一步洽谈,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LG Energy Solution, Ltd.成立于2020年12月1日,主要业务地址为韩国首尔永登浦区汝矣大路108号,提供从电池、组件、BMS、电池Pack的研发到技术支持以及所有与汽车电池相关的产品事业组合,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电动汽车电池制造商之一。

关联关系:LG Energy Solution, Lt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鉴于,LG Energy Solution, Ltd.与公司(以下简称“双方”)已建立长期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在未来面向全球市场和更多方面深化合作,共同发展;因此,双方现拟开展更深入的战略合作,从而达成本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下:

LG Energy Solution, Ltd.认可公司是市场上具有最优质品质的供应商,在海外市场优先采购公司隔膜;公司也优先向LG Energy Solution, Ltd.的海外市场供货,承诺提供最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在2024年至2030年期间,双方同意加强合作,共同构建不少于120亿平方米隔膜采购量的全球合作框架。

双方将在技术、高层互访多方面持续深入开展沟通、交流及战略合作。

本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于2023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签署并生效。本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并在此之后自动延长一年,除非在续订期届满前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其终止本协议的意图。

四、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的签订,将进一步凸显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优势地位,为公司隔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带来积极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关系,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二)本次签订的《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属于框架性约定,采购量仅为预测数,实际采购数量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变动,如本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顺利履行预计对本年度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签订的《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是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本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能力。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 Ltd.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采购数量为预测数,本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履约期限较长,在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二)本次签订的《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的顺利履行依赖于公司产能的顺利扩张,相关产能扩张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存在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产能无法顺利扩张,可能存在无法完全履行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1、2021年3月25日,公司与Northvolt签订了《The Supply Contract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Materials》(简称“供应合同”),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与Northvolt签订〈供应合同〉的公告》、《关于与Northvolt签订〈供应合同〉及公司购买设备的补充公告》。

2、2021年8月31日,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Ltd.签订了《Product Supply Assurance Agreement》(简称“《供应保证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Ltd.签订〈供应保证协议〉的公告》。

3、2022年6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FREYR Battery Norway AS签订《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FREYR Battery Norway AS签订《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的公告》。

目前上述协议均在正常执行中。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于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3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2,90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比例为0.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陈秀峰先生配偶陈蔚蓉女士于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6,70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为0.03%。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未来三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器械”)均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社会资源和市场前景,且双方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基于双方的业务拓展需要,为强化双方的合作广度和深度,提高双方的整体竞争优势,2023年11月28日,公司与国药器械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是蓝帆医疗与国药器械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基本共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李杨
4、注册资本:280,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87年4月27日
6、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CRO办公区B栋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关联关系:蓝帆医疗与国药器械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国药器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拟合作内容

(1)根据甲方产品管线布局和市场合作需求,乙方向甲方开放自身的全国网络布局、物流配送渠道专业服务、信息系统、创新商业模式等方面的能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利益共享,共同完善和丰富覆盖全国范围的医疗供应链网络;乙方拓展的SPD和集中配送等绿色智慧供应链服务项目,将优先选择甲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

(2)双方将在海外市场互相开放和交换各自的优势资源,互相提供相关的市场信息、销售渠道、客户网络和服务支持,共同发掘海外医疗器械市场的增长机会。

(3)在双方的合作过程中,甲方将为乙方提供专业的产品技术支持和治疗方案培训,携手加强供应链管理和临床服务;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将针对乙方平台下不同产品线的业务代理商或经销商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招商活动;双方均给予对方相应的账期优惠政策。

(4)乙方将为甲方及/或其关联企业(以下统称“甲方”)引入包括地方政府产业基金或地方国企等投资者,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投融资事宜;双方积极探索相互成员企业之间的投资机会。

(5)双方可以通过共享技术、制造、管理等方面的经验,提供互补性的资源,开展医疗器械工业领域的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合资设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委托开发和生产特定产品等合作。

(6)双方可通过技术研讨会、项目研发会议、技术交流等方式,共同出资、共同推进医疗器械创新项目的开发和研究,或共同挖掘、共同投资医疗器械的优质创新项目。

(7)甲方将积极介绍和引荐各类机构或主体入驻乙方旗下管理、运营的医疗产业园区。

3、合作模式

(1)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市场渠道、产品、品牌及业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在产品供销、医疗工业、投融资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业的延伸和发展,以实现合作双方共赢的目标。

(2)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实现双方未来各自的市场扩张策略,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3)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三年。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蓝帆医疗与国药器械业务的互补性开展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和国药器械充分发挥各自在市场渠道、产品、品牌及业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在产品供销、医疗工业、投融资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业的延伸和发展,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及正式协议内容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否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